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將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

**2015年到期的13%優先票據及  
2016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的9.25%優先票據  
的同意徵求的結果**

茲提述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6日發出有關下述同意徵求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5年同意徵求及2016年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期限於2014年1月17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屆滿。本公司公佈，已接獲2015年建議及2016年建議有關分別修訂2015年契約及2016年契約所必需的無撤回同意數目(「所需同意」)，以規管其2015年票據(CUSIP：300151 AA5、ISIN：US300151AA58、通用編碼：048317278(Rule 144A)及CUSIP：G3225A AA1、ISIN：USG3225AAA19、通用編碼：048284361(S規則)及2016年票據(ISIN：XS0576382492、通用編碼：057638249(S規例))。

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21日(紐約時間)，(1)本公司、子公司之有關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15年票據受託人)，簽立補充契約(「**2015年補充契約**」)，使2015年建議遵照2015年契約所載列之條件生效及(2)本公司、子公司之有關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2016年票據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人)，簽立補充契約(「**2016年補充契約**」)，連同2015年補充契約統稱「**補充契約**」)，使2016年建議遵照2016年契約所載列之條件生效。

補充契約令契約與本公司的2018年票據的條款一致，以讓本公司獲得本來未必能獲得的商機，以及更符合本公司發展狀況及業務需要。

本公司將按要求分別向2015年票據及2016年票據的持有人發出2015年補充契約及2016年補充契約。

本公司預期將按同意徵求聲明載列之條款盡快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同意費。

本公佈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或受到法例規限。在香港境外獲發本公佈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 前瞻性資料

於本公佈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包括(其中包括)該等有關同意徵求的聲明，如支付同意費事宜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導致與本公佈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2015年票據及／或2016年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及總體債務市場變動。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4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